

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2023 年「會員影展」攝影比賽簡章

宗旨：本會為倡導影藝交流，提昇視覺藝術素養，推展攝影風氣，特辦會員影展。

參展資格：限本會會員（以繳清 111 年度會費為準）。

張數：每人限 10 張以內。（博學會士 3 張作品為限）

攝影題材：不拘（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）。

規格：一律繳交 6X8 吋相片，黑白及彩色混合評選、不得留白邊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9 點止。

收件地點：會務中心或 陳榮譽理事長永鑑處（中壢市民族路二段 114 號）

評審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：14:00

【得獎者需於 12 月 8 日前繳交得獎作品之數位電子檔 E-mail

hlchiu.mhs@gmail.com 邱和郎，檔案 12X16 英吋為 1000 萬以上畫素規格之 jpg 檔，檔名為題名+姓名 否則不予給獎。】

頒獎日期：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
展出地點與日期：以 111 年核准展場為準，另行公佈。

獎勵辦法：

金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一萬元、獎盃一座。（金銀銅不得重複）

銀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五仟元、獎盃一座。

銅牌獎 1 名：獨得新台幣三仟元、獎盃一座。

優選獎 10 名：各得新台幣一仟元、獎牌乙面。（得重複一名）

佳作：20 名：各得 USB 3.0 64G 隨身碟、獎狀乙紙

入選若干名：各得 USB 3.0 32G 隨身碟、獎狀乙紙。

最高榮譽獎 1 名：獨得防潮箱 1 台（蕭萬全主席提供）、獎牌乙面。

（以入選張數最多者得之，張數相同時以獎位及積分高者得之）

附則：

1、優選獎以上，每人限得乙獎。（優選獎得重複一名）

2、參展作品需註明會員編號、姓名、題名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
3、得獎作品得在本會網站與聯藝雜誌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
4、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違者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5、已得過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，如經查審得獎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已領之獎金將追回。

6、參加作品本會自當小心保管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，或郵寄、展覽途中發生意外，恕不負責。

7、參加本影賽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